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工业胶辊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刘发

编制单位：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刘发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 8455788

传真:/

邮编:246314

地址:安徽省潜山市源潭民营经济园区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4
2.3 其他资料.....	5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8
3.4 生产工艺.....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12
6、项目变动情况.....	14
7、项目建设情况.....	16
8、验收评价标准.....	20
8.1 废水排放标准.....	20
8.2 废气排放标准.....	20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
9、验收监测内容.....	21
9.1 废水监测.....	21
9.2 废气监测.....	21
9.3 噪声监测.....	21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10.1 监测分析方法.....	21
10.2 监测仪器.....	22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10.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10.5 人员能力.....	23
11、验收监测结果.....	23
11.1 生产工况.....	23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11.2.1 废水.....	24
11.2.2 有组织废气.....	24
11.2.3 无组织废气.....	26
11.2.4 厂界噪声.....	28
11.2.5 固废处置.....	28
1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8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31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31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12.2.1 工况.....	31
12.2.2 废水.....	32
12.2.3 废气.....	32
12.2.4 噪声.....	32
12.2.5 固体废弃物.....	32
12.2.6 总量控制指标.....	33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12.4 建议.....	34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	38
附图三 平面布置示意图.....	39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营业执照

工况记录

检测报告

排污许可回执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潜山市源潭民营经济园区内，企业根据市场对胶辊的需求，投资了 500 万元在潜山市源潭民营经济园区内建设“工业胶辊及密封件项目”。本项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潜发改工交能源[2007]114 号），由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潜山市生态环境局（原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工业胶辊及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函》（潜环管函[2009]38 号）。“工业胶辊及密封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形成年产胶辊 5 万条，密封件 50 万只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批复后开始动工，2010 年 6 月底建成，由于当时对环保要求不严，相关手续不全，现如今随着环保要求严格，逐渐完善环保手续，并加强了环保措施。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目前只生产胶辊，因此本次仅针对原环评中胶辊生产进行验收，产能为年产胶辊 5 万条。若今后企业生产密封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2021 年 2 月，本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针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查工作。根据自查结果，本公司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细致比对，截止 2021 年 2 月初，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并开展对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在此基础上，本公司编制了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工业胶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本《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工业胶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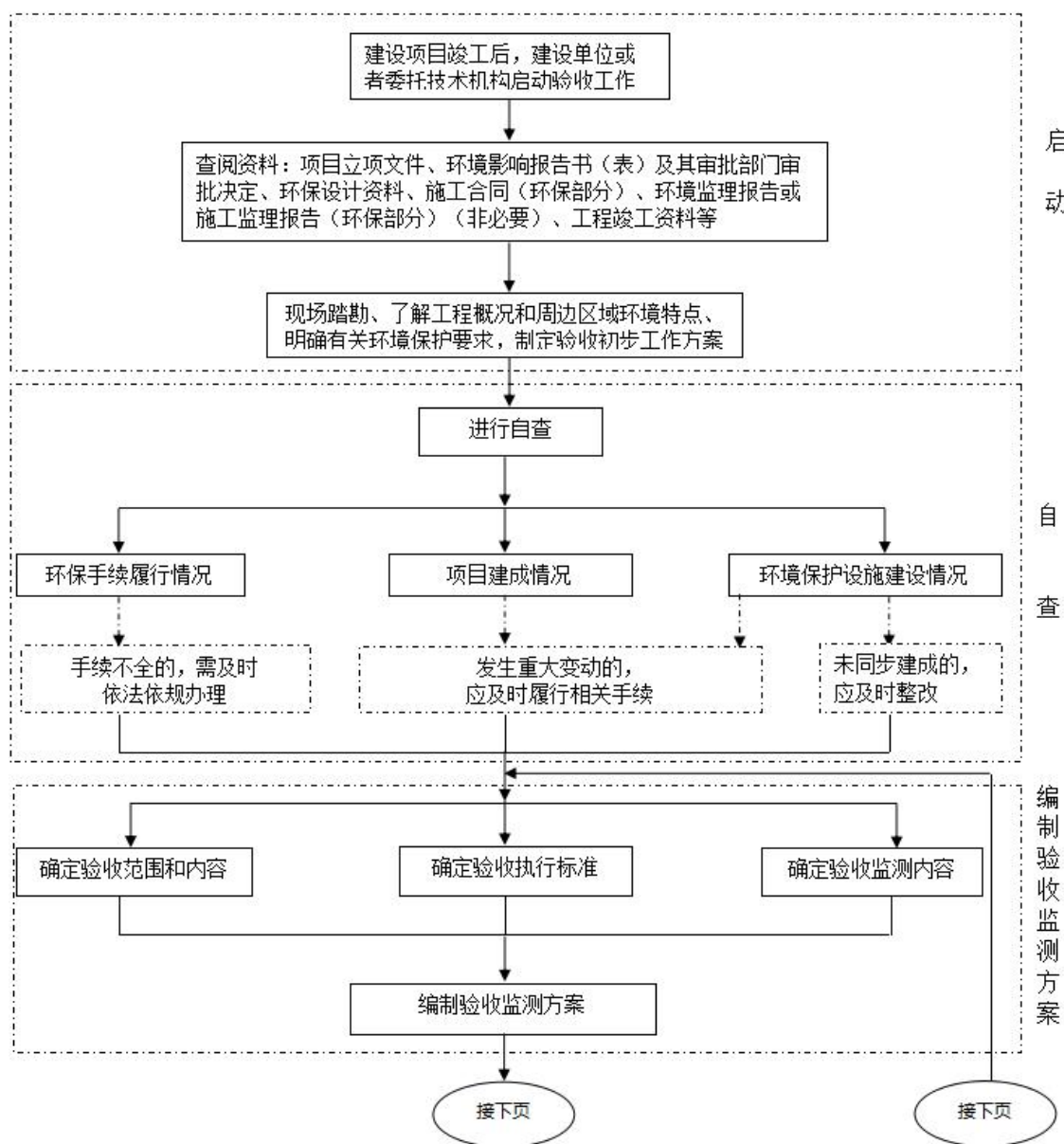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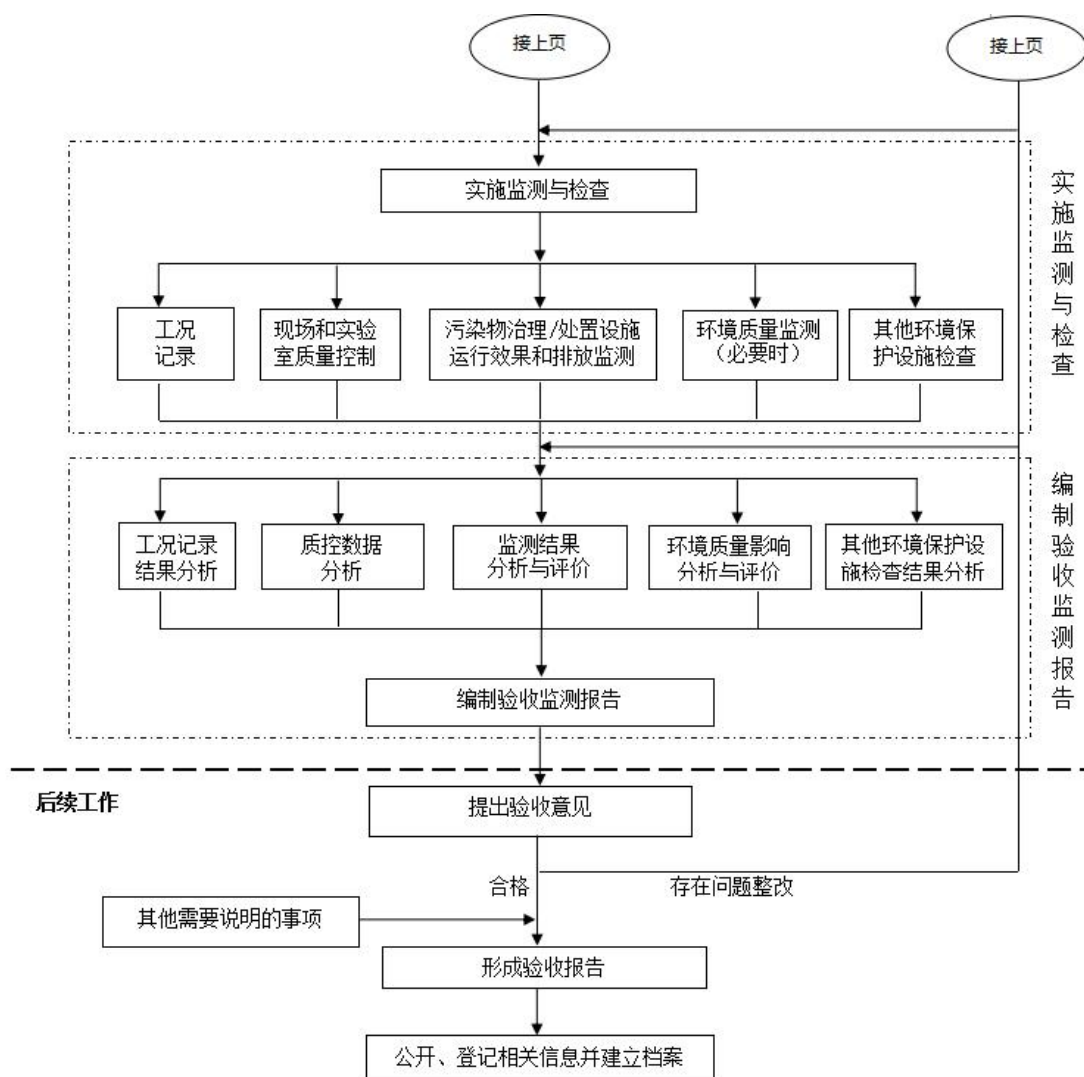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程序框图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 (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6）；
-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8)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总局（2007 年）；

(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11)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总局(2007 年)。

2.3 其他资料

(1)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工业胶辊及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009 年 9 月) ;

(2) 《关于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工业胶辊及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函》(潜环管函[2009]38 号), 潜山市生态环境局(原潜山县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2 月 16 日;

(3)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工业胶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工业胶辊项目”位于安徽省潜山市源潭民营经济园区内(经度: 116.6889605, 纬度: 30.8150486), 项目北邻天柱刷业公司, 西邻皖潜刷业公司, 南邻欣雨环卫刷业公司, 东面为园区的建园路。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内东北侧为胶辊生产车间, 东南面为办公楼, 西侧厂房已出租给其他企业。本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与环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工业胶辊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 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3, 产品信息情况见表 3-4, 主要公辅工程见表 3-5, 主要设备见表 3-6。

表 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工业胶辊及密封件项目	潜环管函[2009]38 号,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处于验收阶段	本次只验收胶辊生产线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工业胶辊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
行业类别	C2940 橡胶零件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潜山市源潭民营经济园
劳动定员	12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总投资情况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建筑面积	3166m ²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安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9 年 9 月
环评批复	潜山市生态环境局（潜山县环境保护局）（潜环管函[2009]38 号）
总图设计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2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0 年 6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分期建设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及其相应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可稳定生产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工业胶辊项目”建成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3-4 项目产品信息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建设年产量
胶辊	50000 条	50000 条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3 栋，建筑面积 2000m ²	标准厂房 3 栋，1 栋作为生产车间，其余出租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为 866m ²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辅助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鲁坦河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公司供应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鲁坦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硫化过程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的粉尘同投料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的设施	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废橡胶回收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粉、废橡胶、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综合利用；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表 3-6 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炼胶机	/	台	4	2	只生产胶辊，设备数量能够满足产品产能需要
2	挤出机	/	台	4	/	
3	压延机	/	组	1	/	
4	缠绕机	/	台	4	2	
5	各式硫化机	/	台	2	1	
6	导热油电加热器	/	台	1	/	
7	外园磨床	/	台	4	1	
8	辅助设备	/	台	10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7。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氟橡胶	t/a	50	30	目前只生产胶辊，对胶辊生产进行验收，因此原料用料比环评设计减少，环评中钢管用于生产金属配件，实际建设金属配件直接外购
2	硅橡胶	t/a	50	25	
3	钢管	t/a	20	/	
4	填充剂	t/a	20	10	
5	炭黑	t/a	20	10	
6	硫化助剂	t/a	10	5	
7	金属配件	t/a	/	15	

3.4 生产工艺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天然橡胶、炭黑和填充剂等材料加入炼胶机，进行混炼，混炼机加热温度 50-60℃，经充分加热拌和制成熟胶片，再根据产品的质量要求对成型后的胶片分别进行硫化机硫化处理，硫化加热温度 130-200℃，橡胶制品经硫化后即可定型，并经适当整理成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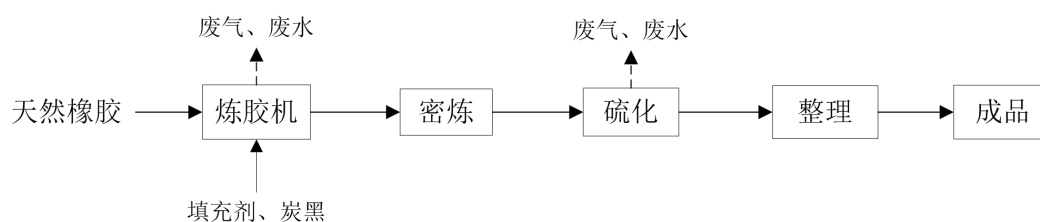


图 3-1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炼胶机等设备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不排放	不排放	循环使用，定期少量排放，排水接入雨水管网	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鲁坦河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表见表 4-2。

表 4-2 用水量汇总表

环节	环评用水量（t/a）	实际用水量（t/a）
设备冷却水	500	360
生活用水	1500	180
保洁卫生	40	20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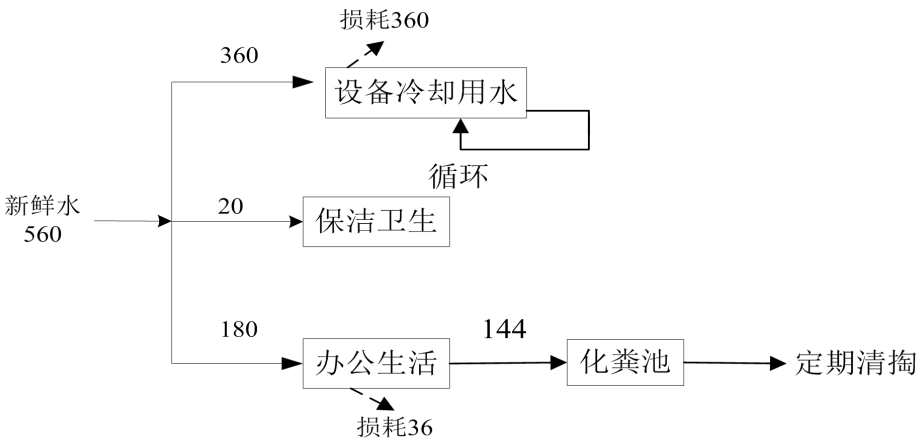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密炼、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打磨时产生粉尘。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硫化过程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的粉尘同投料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投料过程	颗粒物	吸尘机吸收后车间无组织沉降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密炼、硫化过程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加大通风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高 2#排气筒
打磨过程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沉降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验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产生于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胶辊生产车间	炼胶机	7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硫化机	<7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辅助设备	80~9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粉、橡胶修边过程产生的废橡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性质/来源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除尘器	粉尘	/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胶粉、废橡胶	0.1	0.06		

		钢材边角料	5	/		直接购买金属件不进行钢材加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3.6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0.2	/	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	项目排放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统；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③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进行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修理，保证正常运行；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在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和监测的采样口；设置了移动式监测平台。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述	项目概况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潜山市源潭民营经济园区内，投资了 500 万元在潜山市源潭民营经济园区内建设“工业胶辊及密封件项目”。本项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潜发改工交能源[2007]114 号），由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潜山市生态环境局（原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工业胶辊及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函》（潜环管函[2009]38 号）。“工业胶辊及密封件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胶辊 5 万条（纺织胶辊和印刷胶辊）、密封件 50 万只（胶圈、胶管、汽车密封件）的生产规模。
	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取得了

		潜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潜发改工交能源[2007]114号）。本项目符合潜山县源潭镇民营经济园区规划要求。
	选址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位于潜山县源潭镇民营经济园区内，用地符合潜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中心镇和园区建设规划，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潜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均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鲁坦河水质良好，各项指标均符合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域水质要求。项目位于潜山县源潭镇民营经济园内，项目区昼夜环境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废气	生产过程中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汇同投料粉尘，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6）中的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6）中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炼胶机等设备的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鲁坦河。项目排水量较小对鲁坦河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	项目投产后，在采取必要的防噪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钢材、废橡胶及办公、生活垃圾，废钢材和废橡胶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外运垃圾场，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总 结 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潜山县源潭镇民营经济园区的规划要求。在执行环保治理“三同时”的基础上，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相应环保措施和建议，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渠道，污染物排放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环境影响均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立规范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立统一的排污口标志。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水处理措施，	已核实，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

	工艺中的冷却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近期经污水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远期排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	区管网进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配料车间的炭黑尘有单机袋收尘器收集，生产车间的橡胶气味混合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严格执行操作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硫化过程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的粉尘同投料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3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采取隔音、吸音、减振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通过采取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经检测，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生产车间的废钢材、废橡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不得堆存。	已落实，废钢材、废橡胶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12t/a。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很小，监测时无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我局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落实。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性质	工业胶辊及密封件项目	工业胶辊项目	本次只验收胶辊生产线
规模	生产能力：年产胶辊 50000 条、年产密封件 500000 只	生产能力：年产胶辊 50000 条	
	仓储设施：生产厂房 3 栋，辅助用房 1 栋	生产车间一间，其余出租	目前只生产胶辊，一间厂房能够满足生产线建设
	生产装置：炼胶机 4 台、挤出机 4 台、压延机 1 组、硫化机 2 台、缠绕机 4 台	炼胶机 2 台、硫化机 1 台、缠绕机 2 台	只生产胶辊，设备数量可以满足产品产能需求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潜山市源潭民营经济园区内	位于安徽省潜山市源潭民营经济园区内	/
平面布置	厂内东北侧为胶辊和密封件生产车间，东南面为办公楼，西侧厂房已出租给其他企业	东北侧为胶辊生产车间，东南面为办公楼，西侧厂房已出租	/
原辅料	氟橡胶、硅橡胶、钢管、填充剂、炭黑、硫化助剂	氟橡胶、硅橡胶、填充剂、炭黑、硫化助剂、金属配件	/
工艺	冲压、剪切、精加工、投料、开炼、硫化、整理	投料、开炼、硫化、整理	冲压、剪切、精加工是用于金属配件加工，实际建设金属配件直接外购，工艺变动降低对环境影响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鲁坦河。废气：吸尘机吸收，加大车间通风量。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措施。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废橡胶回收综合利用。	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硫化过程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的粉尘同投料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噪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固体废物：办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选用更佳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各废气产生环节设置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将无组织废气收集后通过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废橡胶外售综合利用；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	
--	--	--	--

综上所述，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7、项目建设情况



图 7-1 炼胶机



图 7-2 炼胶机



图 7-3 硫化机



图 7-4 外园磨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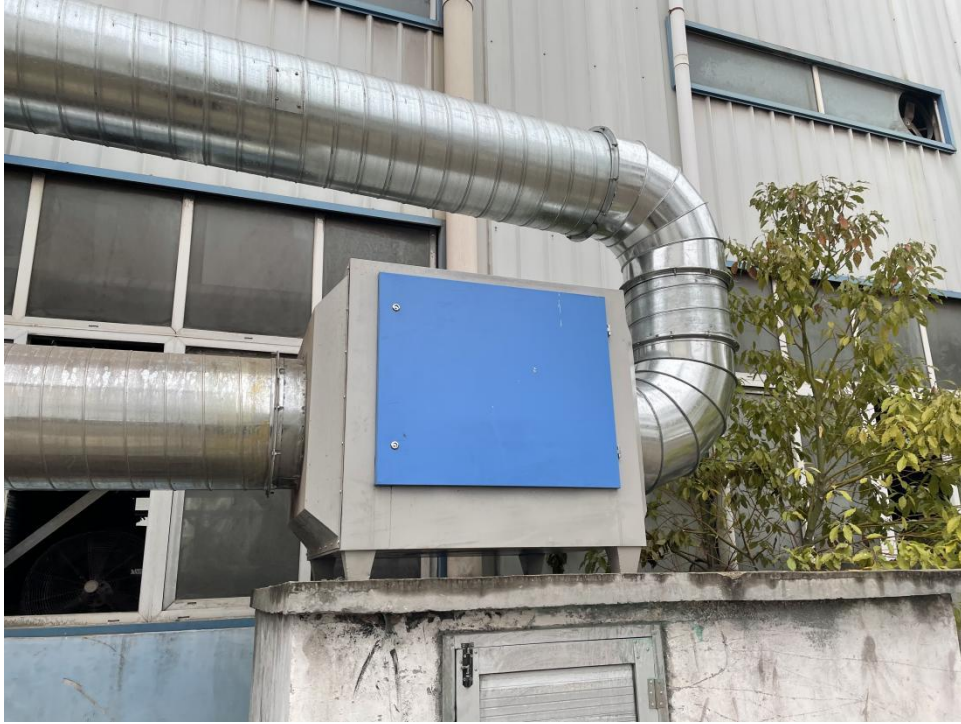


图 7-5 活性炭吸附设施



图 7-6 布袋除尘器



图 7-7 现场采样照片

8、验收评价标准

8.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源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8-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接管标准	6~9	330	30	160	200

8.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6）中的表 5 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6）中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8-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因子	选用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6)	15	12	/	1.0
非甲烷总烃		15	10	/	4.0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15	/	0.33	0.06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8-2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厂界四周	
敏感点	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9、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实际产生量很小，监测时无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 9-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和频次
pH、COD、NH-N ₃ 、SS、BOD ₅	生活污水接管口布设一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批次。

9.2 废气监测

本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9-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监测点，连续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9.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下表。

表 9-2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布设一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备注	南、西、北三侧与其他企业共厂界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10-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总局（2007 年）	0.001mg/m ³
有组织废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总局（2007 年）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10.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

表 10-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1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80	已检定
2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81	已检定
3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87	已检定
4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88	已检定
5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89	已检定
6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90	已检定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ZH0043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084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85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H0028	已检定
11	电子天平	FA2004	ZH0010	已检定
12	分析天平	AP125WD (CHN)	ZH0009	已检定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H0001	已检定
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H0056	已检定
1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	ZH0083	已检定
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7-0079	已检定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0.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10-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 (dB (A))	示值误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ZH0085) 声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ZH0084)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21.3.15 昼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3.15 昼测量后	94.1	0.1	是
			2021.3.15 夜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3.15 夜测量后	94.2	0.2	是
			2021.3.16 昼测量前	94.1	0.1	是
			2021.3.16 昼测量后	93.9	-0.1	是
			2021.3.16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3.16 夜测量后	93.8	-0.2	是

10.5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0-4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岗位	是否持证上岗
1	黄淼海	采样员	是
2	江鑒	采样员	是
3	钱星星	分析员	是
4	潘朝云	分析员	是
5	石文鑫	分析员	是
6	徐一平	分析员	是
7	陈萍	分析员	是

11、验收监测结果

11.1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产能为胶辊 50000 条/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其中 3 月 15 日胶辊产量为 158 条，生产负荷为 94%；3 月 16 日胶辊产量为 160 条，生产负荷为 95%，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11-1 工况说明表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产能	监测时工况		运行负荷 (%)	
		3 月 15 日	3 月 16 日	3 月 15 日	3 月 16 日

胶辊	50000 条/年	158	160	94.6	95.8
----	-----------	-----	-----	------	------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

本验收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废水产生量很小，监测时无废水排放，未采到样品。

11.2.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2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 气 筒 出 口	2021.3.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10	0.1810	0.1810
		动压	Pa	133	149	166
		静压	KPa	-0.00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6	13.4	14.1
	2021.3.16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10	0.1810	0.1810
		动压	Pa	165	149	148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4.1	13.3	13.4
2#排 气 筒 进 口	2021.3.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09	0.1809	0.1809
		动压	Pa	83	85	85
		静压	KPa	-1.44	-1.44	-1.4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1	10.3	10.3
	2021.3.16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09	0.1809	0.1809
		动压	Pa	85	85	86
		静压	KPa	-1.44	-1.44	-1.4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3	10.3	10.3
2#排 气 筒 出 口	2021.3.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09	0.1809	0.1809
		动压	Pa	137	138	138
		静压	KPa	-0.49	-0.46	-0.4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0	13.0	13.0
	2021.3.16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09	0.1809	0.1809
		动压	Pa	84	84	83
		静压	KPa	-0.30	-0.28	-0.27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1	10.1	10.1

表 11-3 1#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1#排气筒出口	2021.3.15	颗粒物	1	7005	ND	/	
			2	7443	ND	/	
			3	7838	ND	/	
	2021.3.16		1	7838	ND	/	
			2	7395	ND	/	
			3	7443	ND	/	

表 11-4 2#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2#排 气筒 进口	2021.3.15	非甲烷 总烃	1	7736.135	0.74	/
			2	7564.080	0.54	/
			3	7273.241	0.55	/
	1		5566.795	0.63	/	
	2		5566.795	0.67	/	
	3		5599.426	0.60	/	
	2021.3.16	硫化氢	1	7736.135	0.129	/
			2	7564.080	0.132	/
			3	7273.241	0.132	/
	2021.3.15		1	5566.795	0.135	/

			2	5566.795	0.134	/
			3	5599.426	0.135	/
2#排气筒出口	2021.3.15	非甲烷总烃	1	7161.286	0.42	0.003
			2	7187.351	0.42	0.003
			3	7188.416	0.42	0.003
	2021.3.16		1	5616.593	0.43	0.002
			2	5617.976	0.43	0.002
			3	5584.731	0.44	0.002
	2021.3.15	硫化氢	1	7161.286	0.070	0.001
			2	7187.351	0.065	0.0005
			3	7188.416	0.064	0.0005
	2021.3.16		1	5616.593	0.065	0.0004
			2	5617.976	0.067	0.0004
			3	5584.731	0.065	0.0004
	2021.3.15	颗粒物	1	7161.286	ND	/
			2	7187.351	ND	/
			3	7188.416	ND	/
	2021.3.16		1	5616.593	ND	/
			2	5617.976	ND	/
			3	5584.731	ND	/

根据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5\text{kg}/\text{h}$ 。

11.2.3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下表。

表 11-5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3.15	第一次	15.6	102.21	1.8	东
	第二次	15.9	102.21	2.3	东

	第三次	15.8	102.21	3.2	东
2021.3.16	第一次	16.3	102.25	1.9	东
	第二次	17.8	102.25	2.3	东
	第三次	18.2	102.25	3.2	东

表 11-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 值（mg/m³）	参照标准值 （无量纲）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1. 3.15	非甲 烷总 烃	上风向 G1	0.37	0.37	0.37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39	0.39	0.39	0.41	≤4.0	/	
		下风向 G3	0.39	0.39	0.39			/	
		下风向 G4	0.41	0.41	0.40			/	
2021. 3.16		上风向 G1	0.38	0.37	0.37	/	/	/	
		下风向 G2	0.41	0.42	0.4	0.42	≤4.0	/	
		下风向 G3	0.41	0.41	0.42			/	
		下风向 G4	0.40	0.40	0.40			/	
2021. 3.15	总悬 浮颗 粒物	上风向 G1	0.096	0.080	0.096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096	0.112	0.112	0.112	≤1.0	/	
		下风向 G3	0.112	0.096	0.096			/	
		下风向 G4	0.112	0.096	0.112			/	
2021. 3.16		上风向 G1	0.077	0.065	0.064	/	/	/	
		下风向 G2	0.085	0.074	0.085	0.089	≤1.0	/	
		下风向 G3	0.086	0.076	0.089			/	
		下风向 G4	0.079	0.079	0.088			/	
2021. 3.15	硫化 氢	上风向 G1	ND	ND	ND	/	/	/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	≤0.06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2021. 3.16		上风向 G1	ND	ND	ND	/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0.06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备注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11.2.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11-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1.3.15	东厂界	58.4	45.8	昼间≤65，夜间≤55
2021.3.16	东厂界	57.8	46.7	
评价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2.5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11-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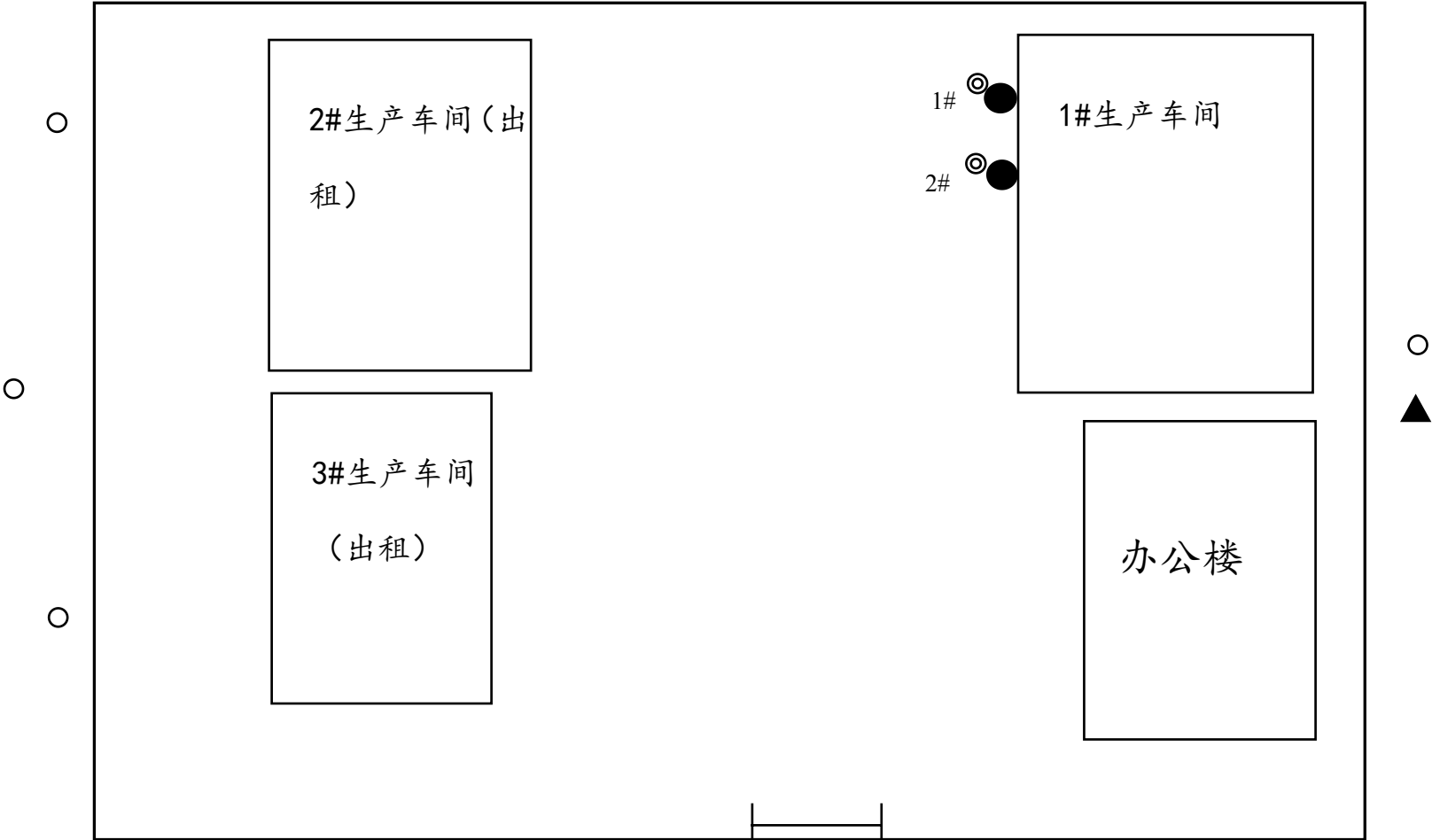
性质/来源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除尘器	粉尘	/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胶粉、废橡胶	0.1	0.06		直接购买金属件不进行钢材加工
		钢材边角料	5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3.6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0.2	/	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
备注	项目排放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1-1。

◎有组织监测点位，○无组织监测点位，具体布点根据当日风向确定；▲噪声监测点位。

← 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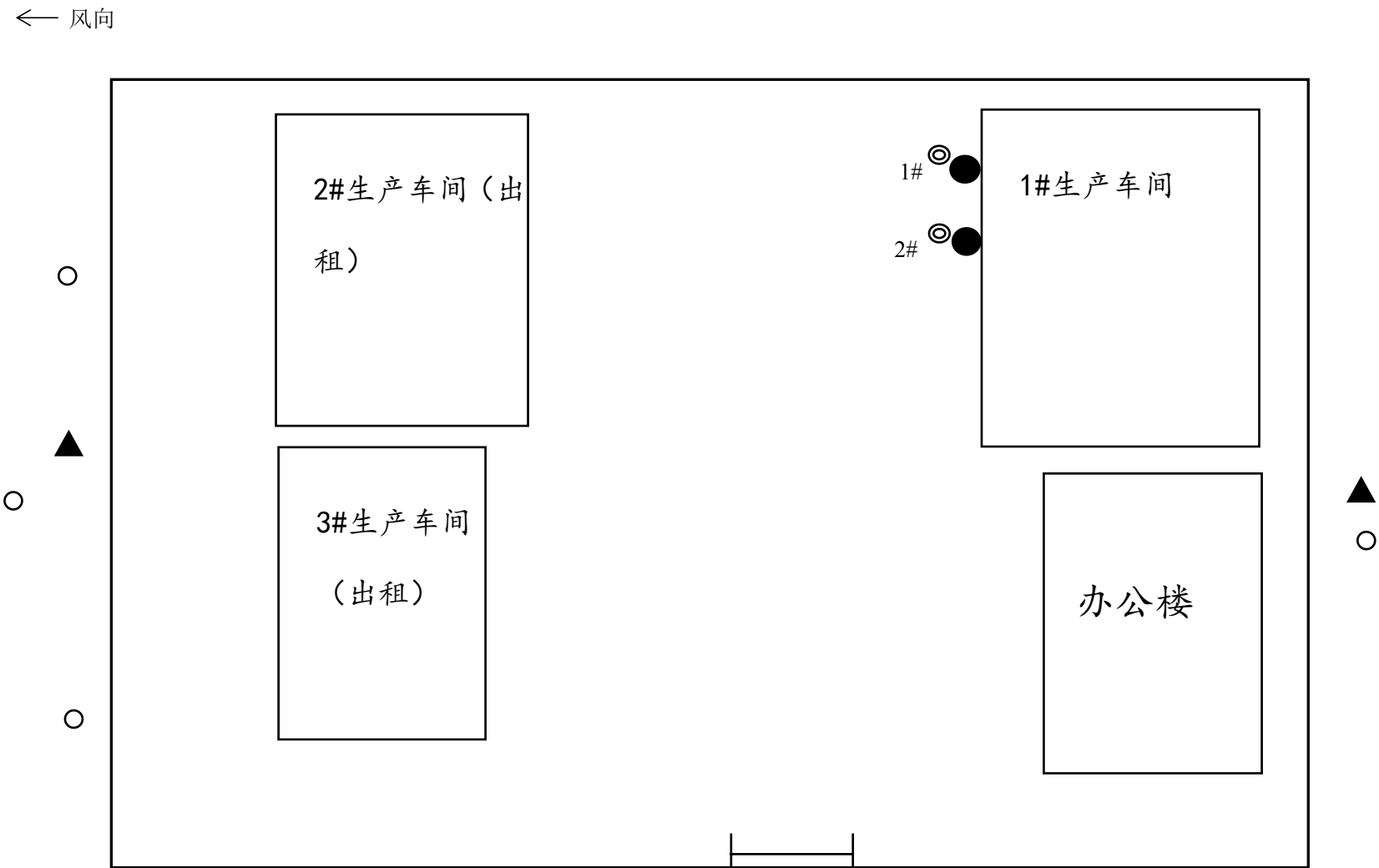


图 1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本次验收项目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无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能为胶辊 50000 条/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其中 3 月 15 日胶辊产量为 158 条，生产负荷达到 94%；3 月 16 日胶辊产量为

160 条，生产负荷为达到 95%，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2.2.2 废水

本验收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产生废水量很小，监测当天无废水排放，故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12.2.3 废气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密炼、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整理打磨时产生粉尘。根据检测结果，1#排气筒颗粒物浓度未检出；2#排气筒颗粒物浓度未检出，硫化氢排放最大浓度为 $0.0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6）中的表 5 排放限值 an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2\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6）中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排放限值。

12.2.4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检测结果，我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7\text{dB}(\text{A})$ ，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2.2.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粉、废橡胶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12.2.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2t/a。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量很小，监测当天无废水排放，故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1# 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密炼、硫化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整理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1# 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悬浮物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施肥	不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胶粉、废橡胶、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环境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监测当天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工业胶辊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4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巡检、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2、及时清扫地面，加强车间环境管理；

3、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和台账管理工作。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工业胶辊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潜山市源潭民营 经济园			
	行业类别		C2940 橡胶零件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胶辊 50000 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辊 50000 条		环评单位		安庆市环境保护科 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潜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潜环管函[2009]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12				竣工日期		2011.1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0.11			
	验收单位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符合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91340824666219869D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t/a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2) (mg/m³)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mg/m³)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t/a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t/a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t/a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t/a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t/a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t/a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t/a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t/a	排放增减 量(12) t/a			
	颗粒物	/		12	/	/	/	/	/	/	/	/	/	/		

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非甲烷总烃		/	0.43	10	0.0098	0.0038	0.006	/	/	0.006	/	/	+0.006
	硫化氢		/	0.066	/	0.002	0.001	0.001	/	/	0.001	/	/	+0.001
	工业固体废物		/	/	/	3.96	3.96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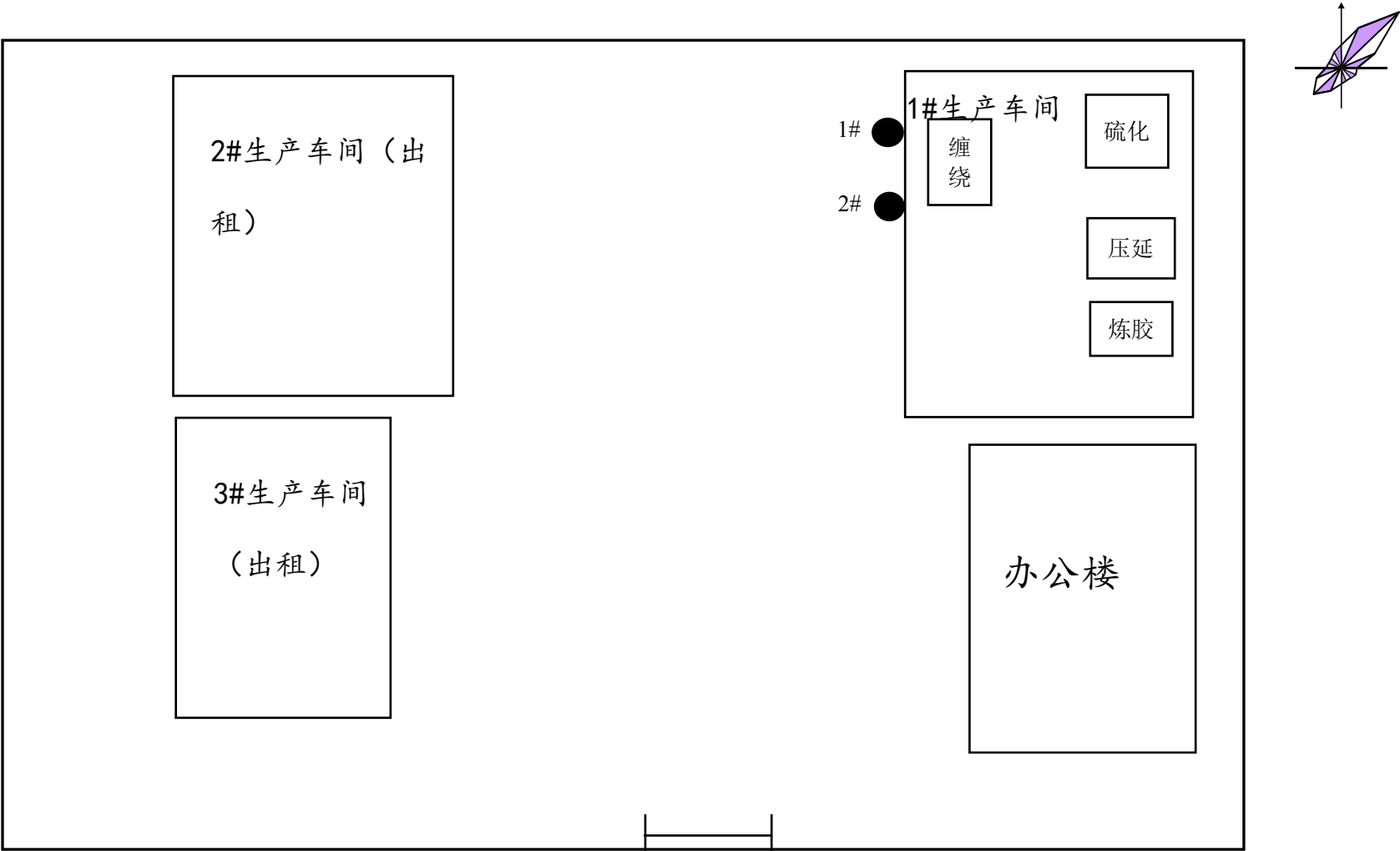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三 平面布置示意图

潜山县环境保护局

潜环管函[2009]38号

关于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工业胶辊及密封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函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工业胶辊及密封件项目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潜山县源潭民营经济园区，占地面积 7936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源潭经济园区规划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要切实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建立规范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立统一的排污口标志。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水处理措施，工艺中的冷却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近期经污水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远期排入

源潭镇污水处理厂;

2、配料车间的炭黑尘有单机袋收尘器收集,生产车间的橡胶气味混合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严格执行操作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采取隔音、吸音、减震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生产车间的废钢材、废橡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不得堆存。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12t/a。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我局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抄送: 县发改委、经委, 建设、国土、统计局、源潭镇政府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666219869D

名称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源潭镇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程刘发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05日至2027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	橡胶、塑料、毛刷制品、五金、机电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06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工况说明

我公司现有工业胶辊及密封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3月16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运行工况做如下说明：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产能	监测时工况		运行负荷(%)	
		3月15日	3月16日	3月15日	3月16日
胶辊	50000条/年	158	160	94.6	95.8

注：生产负荷=监测时工况/环评批复产能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10315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业胶辊及密封件项目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26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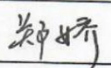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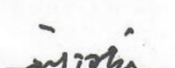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0556-5299529

网址：www.ahzhihuan.com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潜山市源潭民营经济园
联系人	胡总	联系电话	138 6661 2811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1 年 3 月 14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江鑒、黄淼海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
分析人员	江鑒、黄淼海、潘潮云、石文鑫、钱星星、徐一平、陈萍	分析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3 月 18 日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QC-2B 大气采样仪 ZH0080 QC-2B 大气采样仪 ZH0081 QC-2B 大气采样仪 ZH0087 QC-2B 大气采样仪 ZH0088 QC-2B 大气采样仪 ZH0088 QC-2B 大气采样仪 ZH0089 QC-2B 大气采样仪 ZH0090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H0043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7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8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9 YQ-300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H0083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H0056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ZH002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01 FA2004 电子天平-ZH0010 AP125WD (CHN) 分析天平-ZH0009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8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ZH0085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2021 年 3 月 15 日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10	0.1810	0.1810
		动压	Pa	133	149	166
		静压	KPa	-0.00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6	13.4	14.1
	2021 年 3 月 16 日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10	0.1810	0.1810
		动压	Pa	165	149	148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4.1	13.3	13.4
2#排气筒进口	2021 年 3 月 15 日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09	0.1809	0.1809
		动压	Pa	83	85	85
		静压	KPa	-1.44	-1.44	-1.4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1	10.3	10.3
	2021 年 3 月 16 日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09	0.1809	0.1809
		动压	Pa	85	85	86
		静压	KPa	-1.44	-1.44	-1.4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3	10.3	10.3
2#排气筒出口	2021 年 3 月 15 日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09	0.1809	0.1809
		动压	Pa	137	138	138
		静压	KPa	-0.49	-0.46	-0.4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0	13.0	13.0
	2021 年 3 月 16 日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09	0.1809	0.1809
		动压	Pa	84	84	83
		静压	KPa	-0.30	-0.28	-0.27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1	10.1	10.1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1#排气筒出口	2021年3月15日	颗粒物	1	7005	ND	/	
			2	7443	ND	/	
			3	7838	ND	/	
	2021年3月16日		1	7838	ND	/	
	2		7395	ND	/		
	3		7443	ND	/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³ /h	mg/m ³	kg/h
2#排气筒进口	2021年3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1	7736.135	0.74	/
			2	7564.080	0.54	/
			3	7273.241	0.55	/
	2021.3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1	5566.795	0.63	/
			2	5566.795	0.67	/
			3	5599.426	0.60	/
	2021年3月15日	硫化氢	1	7736.135	0.129	/
			2	7564.080	0.132	/
			3	7273.241	0.132	/
	2021.3月16日	硫化氢	1	5566.795	0.135	/
			2	5566.795	0.134	/
			3	5599.426	0.135	/

检测报告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 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2#排 气筒 出口	202 1 年 3 月 15 日	非甲 烷总 烃	1	7161.286	0.42	0.003
			2	7187.351	0.42	0.003
			3	7188.416	0.42	0.003
	202 1.3 月 16 日		1	5616.593	0.43	0.002
			2	5617.976	0.43	0.002
			3	5584.731	0.44	0.002
	202 1 年 3 月 15 日	硫化 氢	1	7161.286	0.070	0.001
			2	7187.351	0.065	0.0005
			3	7188.416	0.064	0.0005
	202 1.3 月 16 日		1	5616.593	0.065	0.0004
			2	5617.976	0.067	0.0004
			3	5584.731	0.065	0.0004
	202 1 年 3 月 15 日	颗 粒 物	1	7161.286	ND	/
			2	7187.351	ND	/
			3	7188.416	ND	/
	202 1.3 月 16 日		1	5616.593	ND	/
			2	5617.976	ND	/
			3	5584.731	ND	/

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一次	15.6	102.21	东	1.8
	第二次	15.9	102.21	东	2.3
	第三次	15.8	102.21	东	3.2
2021 年 3 月 16 日	第一次	16.3	102.25	东	1.9
	第二次	17.8	102.25	东	2.3
	第三次	18.2	102.25	东	3.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上风向 G1	0.37	0.37	0.37	0.37
		下风向 G2	0.39	0.39	0.39	0.41
		下风向 G3	0.39	0.39	0.39	
		下风向 G4	0.41	0.41	0.40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上风向 G1	0.38	0.37	0.37	0.38
		下风向 G2	0.41	0.42	0.42	0.42
		下风向 G3	0.41	0.41	0.42	
		下风向 G4	0.40	0.40	0.40	
总悬浮颗 粒物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上风向 G1	0.096	0.080	0.096	0.096
		下风向 G2	0.096	0.112	0.112	0.112
		下风向 G3	0.112	0.096	0.096	
		下风向 G4	0.112	0.096	0.112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上风向 G1	0.077	0.065	0.064	0.077
		下风向 G2	0.085	0.074	0.085	0.089
		下风向 G3	0.086	0.076	0.089	
		下风向 G4	0.079	0.079	0.088	
硫化氢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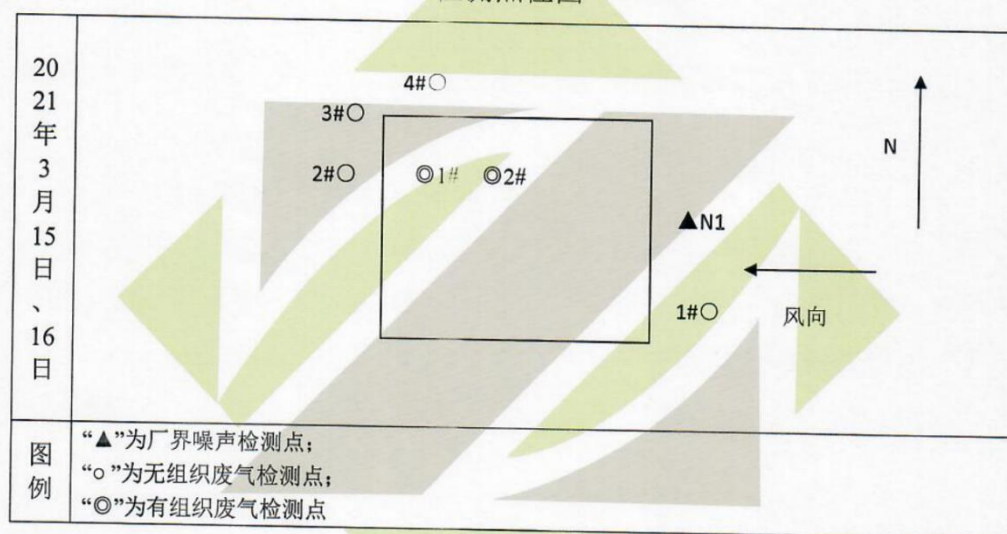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8.4	45.8	57.8	46.7
备注	/				

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4666219869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源潭镇民营经济
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4666219869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04日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再生利用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庆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再生利用合同

甲方：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再生利用形式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再生利用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袋装
	以下无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2.1 包装方式：吨袋或桶装。

2.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再生利用。

3.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对账单等)并加盖公章。

3.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

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3.4 签订合同后,应由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理等有关资料的备案登记。

3.5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再生利用,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五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3.7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再生利用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8 甲方如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再生利用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再生利用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4.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再生利用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利用方案。保证利用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3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碘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4.6 签订合同后,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5.1 甲方本合同期内产生危废量不低于 / 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 / 吨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5 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5.3 因车辆放空费属于违约赔偿性质，因此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车辆放空费发票。

5.4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5.5 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 ① 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用乙方过磅计重。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再生利用费按过磅的重量实际结算。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预付再生利用款，金额 5000 元。在本合同期内，预付款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费。

6.2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实际发生的再生利用费总金额不足 50000 元按 5000 元结算。

6.3 费用结算以在乙方的实际转运重量为准。

6.4 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及双方提供的对账单。

6.5 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再生利用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6.4 指定转账银行信息：

户 名：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账 号：340501723308000005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宿东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

实际损失。

7.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7.4 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费、事故处理费等)。

7.5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7.6 甲方若逾期支付再生利用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按本合同 5.1 条约定的危废品总量计算的再生利用费总额的 5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双倍支付 7.7 条约定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 (1) 方式解决。

(1) 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2) 宿州仲裁委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合同的一部分。

11.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

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省泰昌橡塑有限公司

地址：源潭镇经济开发区

法人或代表（签字）：程刘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2021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再生利用厂区：安徽紫金环保产业厂区内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0557-280667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宿东支行

账 号：34050172330800000564

2021年4月21日